

第二屆全國技專校院暨高中職台語「看圖說演故事」(紙芝居) 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1. 推廣紙芝居說故事技巧運用。
2. 提升大專院校與高中職學生說演故事能力，增廣多元和創意的表演形式。
3. 鼓勵學生運用台語參加競賽，提升口語表達能力。
4. 透過比賽，各校可互相觀摩學習，促進校際交流，也達到鼓勵優秀說故事人才之目的。
5. 期望將紙芝居這樣一個傳統看圖說演故事技巧推廣到社區中，促進孩子對閱讀之興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南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

三、協辦單位：南台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

四、比賽地點：南台科技大學 N 棟音樂廳（請參閱附件交通路線圖）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大專組

1. 我國技專院校及一般大學相關科系日間部學生（研究所學生除外）。
2. 經由各校遴選推薦，每校可推薦至多兩隊，但不得跨校或跨隊報名參賽。
3. 報名比賽者，報名截止後不得任意更換；除偶發情形外，需檢附文件證明經承辦單位同意後，始可更換。

高中職組

1. 我國高中職相關科系日間部學生。
2. 經由各校遴選推薦，每校推薦至多兩隊，但不得跨校或跨隊報名參賽。
3. 報名比賽者，報名截止後不得任意更換；除偶發情形外，需檢附文件證明經承辦單位同意後，始可更換。

六、比賽方式：分成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二組，進行初賽及決賽二部分。

(一)初賽：依據初賽評分標準，由專家學者採書面劇本評選方式，各組選出至多 8 支隊伍晉級決賽。參賽隊伍需依據初賽評分辦法(請參閱下列說明)，連同填妥之報名表及相關參賽資料報名。

(二)決賽：經初賽評比晉級決賽隊伍，依據決賽評分標準，由專家學者於表演現場進行評選，選出高中職、大專校院組二組之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各 1 組及佳作 2 組，共計 10 組。

七、活動時間：

1. 初賽報名：101 年 3 月 28 日（三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2. 初賽競賽結果公告：101 年 4 月 6 日(五)將公告於比賽主辦單位系網(<http://childcare.stut.edu.tw>)，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入圍隊伍。
3. 決賽日期：100 年 4 月 28 日（六）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收件地點：

1. 參賽隊伍請備妥下列資料(a.書面劇本(包含故事名稱、創作緣由、故事內容)、b.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、c.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二)寄至 南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。
2. 收件地址： 71005 台南縣永康市南台街 1 號 幼兒保育系；信封請註明：報名第二屆台語看圖說演故事(紙芝居)比賽：(參賽隊伍名稱)。
3. 主辦單位於收到報名資料後，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確認報名資料內容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1. 每一團隊參賽人員以 5 人為限(含負責播放 Power Point 及音樂者)。
2. 各隊伍表演內容須依報名繳交之劇本內容進行演出。
3. 以「愛的故事」為主軸，改編或自創一則 8 分鐘以內之故事，以自演自說方式，全程使用台語來說演。說演故事請以「幼兒」為觀賞對象設計並呈現。
4. 可以自行搭配使用道具及背景音樂。
5. 比賽場地不提供換場或打燈光之設備。
6. 進退場及準備道具時間 3 分鐘，表演時間 8 分鐘。時間至 7 分鐘提示音 1 聲(準備結束)，8 分鐘按鈴 2 聲後請立即結束。
7. 比賽當天各團隊製作之圖卡，請另行製作成 power point 檔(Windows 2003 版本或以下)，儲存於隨身碟及備份光碟中，以防萬一。
8. 在表演中抽換圖畫的同時，由該隊伍派一人自行操控電腦播放圖片 power point 檔，以方便會場後半觀眾席之來賓觀賽(請參閱下方場地圖範例照片)。
9. 為了節省時間，請一律使用會場準備之電腦設備。現場將會準備兩台筆記型電腦及投影機供團隊使用。參賽隊伍如要求使用自備之電腦，請注意進退場時間。
10. 比賽使用之木製框架(如下圖)由主辦單位提供，不得要求更換。
11. 圖畫大小為 41 公分(寬)×27 公分(高)。使用圖畫張數不限制。圖畫紙兩側不需要留空白，圖案可以滿版；重點圖案請儘量不要繪製在圖卡邊緣。



※圖卡經由左方進行抽換。

12. 比賽場地：南台科技大學 N 棟音樂廳場景。舞台長寬 750cm*1029cm。投影螢幕在舞台中央正後方，如下圖。



十一、評分方式：

◎初賽評分標準：

評分細項	百分比
符合「愛的故事」主題契合度	35%
故事架構及整體流暢性	25%
教育意涵	25%
創意表現	15%

◎ 決賽評分標準：

	評分細項	百分比
製作	圖卡製作	20%
	故事架構、主題呈現、教育意涵	25%
演出	創意性	25%
	台風、流暢度	20%
	場景及造型	10%

十二、評審委員：敦聘國內紙芝居說故事專家及幼兒教育、戲劇教育及台語專家共五位。

十三、獎勵方式：

1. 第一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一萬元
2. 第二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七千元
3. 第三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五千元
4. 佳作獎 2 隊，頒發獎狀

十四、其他比賽注意事項：

4. 參賽作品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。如有違反，除自負法律上責任外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追還其所受之獎金。
5. 決賽演出時，請注意所使用之背景音樂及音效的版權。
6. 報名表須確實填寫，不得冒名參賽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。
7. 圖畫內容若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將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。
8. 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9. 本比賽相關資訊將即時公告於主辦單位網頁(<http://childcare.stut.edu.tw>)。

附件一 第二屆全國技專校院暨高中職台語「看圖說演故事」(紙芝居) 報名表

學 校 名 稱			
故事名稱			
參 賽 學 生			
姓 名	系 科	年 級	聯絡電話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5.			
主 要 聯 絡 人			
姓 名	系 科	年 級	備 註
聯 絡 電 話			
電 子 信 箱			
指 導 老 師			
姓 名	服 務 系 科	職 稱	備 註
1.			
2.			
聯 絡 電 話			
電 子 信 箱			

本人證明：本報名表上列所填各項資料屬實，並符合參賽資格。如有不實，於賽前被發現，同意放棄參賽資格。賽後發現，則同意喪失受獎資格。

全體參賽學生：

_____ (親自簽名)

指導老師：_____ (簽名)

◎ 當天是否備餐？

☐是 ☐葷(_____份) ☐素(_____份) ☐不需備餐

◎ 交通： ☐ 搭乘高鐵、台鐵 ☐ 自行開車

◎ 注意事項：

1. 初賽報名截止日期：101 年 3 月 28 日 (三) (郵戳為憑)
2. 南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連絡人：蔡助教， Email 信箱：child@mail.stut.edu.tw
3. 郵件封面請註明：報名台語看圖說演故事(紙芝居)比賽：(參賽隊伍名稱)

※ 請記得附上所有學生證之正反面影本：

1.

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	請貼學生證反面影印本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2.

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	請貼學生證反面影印本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3.

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	請貼學生證反面影印本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4.

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	請貼學生證反面影印本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5.

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	請貼學生證反面影印本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作品重複刊載、公開展示授權同意書

參賽隊員 _____

為第二屆技專校院台語「看圖說故事」(紙芝居)比賽入選作品之著作人暨著作權人，同意授與主辦單位就該著作，包括著作全部或其重製物、著作中及入選作品擁有公開展示、重複刊載之權利並得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或研究之目的而使用該著作。若依本同意書之內容利用本人之著作產生智慧財產權爭議及訴訟，由本人全權處理並擔負一切之賠償及費用。

指導老師及全體參賽者請簽名:

指導老師:

參賽學生 1:

參賽學生 2:

參賽學生 3:

參賽學生 4:

參賽學生 5:

日期: 10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三

交通路線圖 http://www.stut.edu.tw/about_html/traffic.html

抵達南台科技大學之交通路線說明

1. **高速公路**：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→台1省道→中正南路→正南一街→南台科技大學
2. **高速公路**：仁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→東門路→中華路右轉→奇美醫院→南台科技大學
3. **台南火車站**：由台南火車站可搭5號公車至奇美醫院站(中華路)或南台科技大學站(中正南路)下車，步行至南台科技大學。
4. **搭統聯客運往新營、台南**：下永康交流道後，在六甲頂站下車，步行至南台科技大學。
5. **大橋火車站**：搭火車至大橋火車站，步行越過永康陸橋至南台科技大學〔[大橋火車時刻表](#)〕
6. **台南高鐵**：由高鐵台南站搭乘接駁車：高鐵台南站→奇美醫院，步行(約5分鐘)至南台科技大學。約30分鐘一班車，車程約45分鐘。



校園地圖：

http://www.stut.edu.tw/about_html/stutmap.html

比賽場地： N棟地下一樓（音樂廳）

